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南方村新桥头白公岸地块填埋固废处置项目

甲 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 方：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江苏常州

签订日期：2023 年 9 月 1 日

2023年8月17日，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以公开招标对南方村新桥头白公岸地块填埋固废处置项目进行了采购。经评定，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和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一、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4.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双方有关项目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二、合同标的内容

1. 项目名称：南方村新桥头白公岸地块填埋固废处置项目；
2. 坐落位置：横林镇南方村新桥头白公岸地块；
3. 服务范围：

南方村新桥头白公岸地块填埋固废处置项目固废填埋面积约为10600m²，填埋量约为36187m³，共计约55728t，其中建筑垃圾约21712t、生活垃圾约10856t、夹杂土约23160t。项目实施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填埋固废清挖及外运处置、二次污染防治、废水处置、回填等。其中生活垃圾采用焚烧处置或水泥窑协同处置，建筑垃圾实行综合利用，夹杂土采用隧道窑或水泥窑协同处置。

4. 服务期限：项目工期为150天，工作内容包括场地前期施工准备、现场开

挖清运及处置、清表土回填等。

三、合同价款及结算方式

1、本合同暂估含税总价为：¥ 33376932.44 元（大写：人民币叁仟叁佰叁拾柒万陆仟玖佰叁拾贰元肆角肆分），不含税总价为：¥ 30621038.94 元（大写：叁仟零陆拾贰万壹仟零叁拾捌元玖角肆分）。包括完成本项目所需人工、机械、辅材耗材、劳保、保险、各种税费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本项目结算方式为固定单价，按实结算。施工应满足应急处置方案及招标文件要求，确保项目通过验收及专家评审。工程量以实际发生为准，其中固废处置重量以地块出场过磅量为准。

四、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 合同签订后由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30%作为预付款，即¥10013079.73 元（大写：壹仟零壹万叁仟零柒拾玖元柒角叁分）。

2. 乙方完成填埋固废清挖及外运后，由甲方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80%，即¥26701545.95 元（大写：贰仟陆佰柒拾万壹仟伍佰肆拾伍元玖角伍分）。

3. 经甲方验收合格并审计结束后，由甲方支付至审定总价的 100%。

五、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1. 履行期限：项目工期为 150 天，工作内容包括场地前期施工准备、现场开挖清运及处置、清表土回填等。

2. 履行地点：横林镇南方村新桥头白公岸地块。

3. 履行方式：按招标文件及合同条款等规定。

六、服务管理考核

1.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七、保密要求

1. 由甲方收集的、整理的、复制的、研究的和准备的与本合同项下工作有关的所有资料在提供给乙方时，均被视为保密的，不得泄漏给除甲方或其指定的代表之外的任何人，不管本合同因何种原因终止，本条款一直约束乙方。

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获得或接触到的任何内部数据资料，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向第三方透露。

3. 乙方实施项目的一切程序都应符合国家安全、保密的有关规定和标准。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一）甲方权利：

1. 有权向乙方询问工作进展情况及相关的内容。

2. 有权阐述对具体问题的意见和建议。

3. 当甲方认定乙方人员不按合同履行其职责，或与第三人串通给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人员，直至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二）甲方义务：

1. 负责与本项目有关的第三方的协调，提供开展服务工作的外部条件。

2. 向乙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资料。

3. 甲方需在乙方工作开展过程中给予配合和协调，包括施工场地的临时使用、施工期间周边居民的舆情控制、与地块周边的企业及相关管理部门的沟通协调等。协助乙方解决施工现场所需临时水源、电源、运输条件等相关设施和相关手续，以满足施工需要。为乙方施工现场作业提供便利条件，费用由乙方承担。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一）乙方权利：

1. 乙方在本项目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可向甲方提出书面报告。

2. 乙方负责的施工工程达到合同中的工作要求，经监理、审计确认并提交甲方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相关问题，不影响本合同所有费用支付。

（二）乙方义务：

1. 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要求按期完成本项目工作。

2. 负责组织项目的实施，保证工作质量满足相关验收相关标准。

3. 合同履行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合同约定所配备人员的一切人身及财产安全责任均由乙方负责。

4. 乙方在施工进度和时间安排上应满足甲方需求，如无法满足的需做好解释说明工作，并调整施工进度计划。

5.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现工作内容有变化，需及时通知甲方、监理及有关单位。经甲方确认后，方能继续施工。

十、 违约责任

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价格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___/___%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___/___%；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十一、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

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常州市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2. 向（被告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原告住所地、标的物所在地等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中选出的人民法院名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合同备案代理机构持壹份，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盖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人民政府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

开户银行：

账 号：

单位地址：

日 期：

乙方（盖章）：江苏中冠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展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代理人：

电 话：0519-8159757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天宁支行

账 号：500176825028

单位地址：常州市天宁区北塘河东路
5 号

日 期：



合同备案代理机构（盖章）：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龙锦路 1259-2 号 11 楼

电话：0519-89995620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附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附件 3 项目保密协议书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2.报价明细表



报价明细表

投标人（盖章）：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技术要求	单位	数量	金额		
					单价	合价	备注
(一) 土方							
1	平整场地	场地平整（含人机配合、机械配备方式方法等）；地表清理（含树木、杂草、附属物）等；	m ²	500	10	5000.00	
2	表层土清挖及短驳	表层土挖运装卸；表层土清挖及短驳至场内堆放；原始地坪高度各投标人自行踏勘；含人工修坡、运距、钢板及其他铺垫等，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符合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要求、绿网覆盖；数量按计价表计算；	m ³	18000	14.8	266400.00	
3	回填方	表层土回填；含短驳、挖、运、装车、卸、压实等；	m ³	18000	14.95	269100.00	
4	固废清挖及短驳	固废（含污染土壤）；填埋固废清挖（晾晒等预处理）；原始地坪高度投标人自行踏勘；含人工修坡、短驳、运距、钢板及其他铺垫等，均由投标人综合考虑报价；符合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要求、绿网覆盖；数量按计价表计算；	m ³	36187	38	1375106.00	
5	二次污染防治	HDPE膜（含铺设、拆除等）；防毒面具、防护服、气味抑制剂等；	项	1	54999	54999.00	
6	固废处置	固废处置（含污染土壤）；包含处置费用、运输费用及相应的筛分费用（如有需要）；选择具有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其余未尽事项满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	t	55728	355	19783440.00	



7	废水处理	废水处理；含基坑废水、冲洗废水、渗水、雨水等；含抽水泵、人工看护费、抽水泵数量、参数、外运处置、GPS、专用车辆、收集池、配套设施、运至符合条件污水处理厂处理、电费等综合考虑；支架水池、药剂、废水处理运行及排放、废防护用品、满足接受单位要求等；其余未尽事项满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	t	10000	167.5	1675000.00	
8	废水处理设施租赁	废水处理设备；一体化废水预处理设备；含人工、机械、配套处理设施、进退场费用、拆装、满足接收单位标准等；其余未尽事项满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	套	1	489000	489000.00	
9	密闭大棚	密闭大棚及相应配套设施、大棚结构及形式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按密闭大棚水平投影面积计算（大棚实际建设面积以服务方案为准）；	m ²	1000	448	448000.00	
10	大棚配套设施系统	大棚配套设施系统：照明系统、人工、拆除、运输、降尘系统、检测系统、废气处理系统、安全预警、活性炭及处置费用等；	项	1	198000	198000.00	
11	检测费	自检费用；含清挖效果、二次污染检测（水、气、声等）等一切检测费用；	项	1	498000	498000.00	
12	基坑支护	IV 拉森钢板桩支护 L=12m；构件打、拔、运输、专家评审、施工、图纸深化、专家论证等由投标人自行考虑；其余未尽事项满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	t	570.75	1253	715149.75	
13	支护租赁	IV 拉森钢板桩支护 L=12m；租赁费；其余未尽事项满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要求；暂按长 250m，150 天考虑；	t.天	85612.5	2.99	255981.38	
小计 1						26033176.13	
(二) 混凝土							
1	砼垫层	混凝土面层，污水预处理区；其余部位硬化由投标人自行考虑；200mm 厚 C30 商品砼，抗渗 P6；	m ³	100	607.66	60766	
2	碎石垫层	场外道路，碎石垫层 200mm 厚；	m ³	450	340.5	153225	



3	垫层破碎及处置	污水预处理区,含拆除机械、形式、人机配合等;拆除建筑物外运;装车、外运、运距等自行考虑;外运运距、卸场、处理费、堆场、机械破除、装车、消纳证明等由投标人综合考虑;符合主管部门建设工程扬尘防治实施细则要求;建筑垃圾(土方)处理费由投标人缴纳并含在综合单价内;满足方案、规范及现场实际需要;	m ³	200	150.6	30120	
小计 2						244111	
(三)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1	大型机械设备进出场及安拆		项	1	35262.7	35262.7	
(四) 其他费用							
				费率	金额	备注	
1	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作业服务、夜间作业服务、冬雨季作业服务、临时设备设施等			4.12%	1084077.05		
备注:其他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安全文明作业服务、夜间作业服务、冬雨季作业服务、临时设备设施等,费率基数=(一)+(二)+(三)							
(五) 暂列金额(不可竞争)						2760000	
(六) 管理费用							
				费率	金额	备注	
1	管理费用			1.54%	464412.05		
备注:费率基数=(一)+(二)+(三)+(四)+(五)							
(七) 税金							
				费率	金额	备注	
1	税金			9%	2755893.50		
备注:税金基数=(一)+(二)+(三)+(四)+(五)+(六)							
(八) 总计							
备注:总计=(一)+(二)+(三)+(四)+(五)+(六)+(七)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3年8月15日



附件 2 廉政合同协议书

廉政合同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维护公平、公正的交易环境，防止商业贿赂等不正当行为的发生，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第一条 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在合同订立、履行过程中廉洁自律。

第二条 甲方应当与乙方保持正常的业务关系，甲方员工不得从事以下行为：

1. 甲方员工不得以任何形式或名义向乙方索要或收受回扣、佣金等好处费；不得在合同外收取保证金、押金等任何款项；不得收受乙方馈赠的现金、红包、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财产性权益等。
2. 甲方员工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开展业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借考察、谈判等名义接受乙方提供的旅游机会和休闲、健身等活动；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费用。
3. 甲方员工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解决住房、户口迁移、婚丧嫁娶、亲属升学、就业及出国等提供方便或赠送礼金、礼品，不得在业务合作期间以任何形式向乙方借款。
4. 甲方员工不得违规干涉或通过亲友介入招投标、采购等业务；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友从事与本合同相关的业务。
5. 甲方员工不得有索贿、受贿、介绍贿赂及其他不正当的交易行为。
6. 甲方员工不得要求乙方提供其他能用金钱加以衡量的物质利益或能满足需求和欲望的精神利益，以使乙方获得相应的权益、优惠、便利及其他好处的行为。

第三条 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关业务，不得为谋求交易机会或竞争优势及其他合作的利益，向甲方员工提供本协议第二条约定之行为以获取任何不正当利益。

第四条 甲乙双方资金往来必须通过对公账户进行，不得存入任何个人账户。

第五条 乙方如发现甲方员工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监察举报平台举报，并提供相关证据给甲方，经甲方查实后作出处理并为乙方保密。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本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与乙方继续合作。

第六条 甲方员工违反本协议约定的，甲方依据相关管理制度进行处理，情

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七条 乙方承诺并同意，若乙方有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商业贿赂等不正当竞争行为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对因违反本协议约定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负有全面赔偿责任，情节严重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八条 本协议系合同南方村新桥头白公岸地块填埋固废处置项目合同的附件，与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九条 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见证人持壹份，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第十条 甲方监察举报电话 0519-88507321；举报邮箱 _____ / _____

甲方（公章）：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

乙方（公章）：江苏吴环保产业发

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展有限公司
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日期：

见证人：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



附件3 项目保密协议书

项目保密协议书

甲方：常州市武进区横林镇人民政府

乙方：江苏中吴环保产业发展有限公司

为切实加强本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安涉密载体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工作，确保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绝对安全，严防发生失泄密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相关规定，结合贯彻落实《公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及相关管理要求，施工单位必须签订保密协议，内容如下：

一、乙方充分了解自己的工作将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二、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国家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 国家事物的重大决策秘密事项。
2. 国防建设和武装力量活动中的秘密事项。
3. 外交和外事活动中的秘密事项以及对外承担密义务的事项。
4.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中的秘密事项。
5. 科学技术中的秘密事项。
6. 维护国家安全活动和追查刑事犯罪中的秘密事项。
7. 其他经国家保密工作部门确定应当保守的国家秘密事项。
8. 政党的秘密事项中符合上述规定的，属于国家秘密。

三、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警务工作秘密包括下列秘密事项：

1. 公安机关内部主干网、局域网的规划、建设、使用和安全防范措施情况。
2. 不宜公开的数据服务器、工作部、网络设备的网络地址。
3. 计算机主机系统管理员口令，应用数据库的用户名和口令。
4. 国家安全保卫、技侦等部门的机构设置、人员编制、业务分工及装备情况。
5. 公安科技研究的技术资料及装备器材。
6. 不宜公开的各种内部参阅资料和内部教材。
7. 公安机关调查掌握的一般社情动态及结合情况。
8. 县级（含）以上公安机关规定的其他事项。

四、乙方承诺，工作期间严格遵守下列保密规定：

1. 不该说的秘密不说。
2. 不该知悉的秘密不问。
3. 不该看的秘密不看。
4. 不在私人交往或者公开发表的作品中涉及秘密。
5. 不在非保密的场所阅办、谈论秘密。
6. 不擅自自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秘密。
7. 不擅自携带秘密载体去公共场所、探亲访友、带回家。
8. 不使用无保密措施的通讯设备、普通邮政和计算机互联网络传递秘密。
9. 不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不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不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
10. 严格执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等非保密网不涉密的规定，严格实行互联网、公安网、图像网及涉密网相互间的物理隔离，做到“专网专用、专机专用”，严禁互通混用，严禁“一机两用”。
11. 严格执行涉密磁介质载体涉密管理规定。严禁在非涉密计算机上处理涉密内容，严禁在计算机硬盘内存储绝密级信息，严禁将工作用计算机和涉密移动存储介质带离工作场所，严禁在互联网上使用涉密移动存储介质。未经批准，不得擅自拷贝、复制、打印公安文件和材料；严禁将涉密材料和内部信息拷贝、复制、打印给其他人员。
12. 严禁盗卖公安机关内部各种信息、数据，牟取利益的行为。
13. 严格执行计算机信息系统保密管理的相关规定。坚决执行涉密信息采集、存储、处理、传递、输出等各个环节的工作规范和审批制度。严格上网信息内容审批制度，不准在互联网、公安网上传输涉密文件和涉密信息；不准在图像网上制作、传输、粘贴不良信息（含图像、视听影像资料）。
14. 严格涉密载体的维修等管理。涉密载体需维修或数据修复时，应当交由甲方科信大队登记回收，不得私自送到外单位修理。
15. 严禁使用私人移动存储介质拷贝、复制公安机关内部信息资料，严禁访问查询与工作无关的网上应用业务系统。
16. 严格责任追究制。如因违反有关规定，使用公安网络和涉密磁介质不当，造成公安网络和信息发生重大失泄密事件和安全事故的，将依照有关规定追究乙

方责任，直至负法律责任。

五、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期间及工作结束后，都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秘密。

六、乙方承诺，在项目实施结束时，妥善移交乙方保管、使用的涉及国家秘密和警务工作的文件、资料等一切物品，并不再保留上述物品的复制品、复制件或者抄件。

七、乙方已充分了解并理解如违反协议的规定，将依法承担法律及相应刑事责任。

八、本协议一式玖份，甲乙双方各持肆份，见证人持壹份，经协议双方签署后生效。

甲方（公章）： 常州市武进区黄林镇
人民政府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乙方（公章）： 江苏中冠环保产业发
展有限公司
法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日期：

见证方：江苏中冠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盖章）